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85號

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代 理 人 陳佳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蓮女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685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付款地
001	國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森茂、鄭燕貞、鄭宗輝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或其指定人	91年1月23日	未記載	1,512,000元	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